

仁和镇服务项目合同



甲方（盖章）：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人民政府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北京捷迅恒通物流有限公司

2023 年 2 月 22 日

合同协议书

甲方：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北京捷迅恒通物流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在自愿、平等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甲方委托乙方为其提供服务，为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，特订立本合同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服务期限：自2023年2月22日至2025年2月21日，合同期限2年。

二、服务范围、内容及标准

（一）服务范围

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工作部署，随时指派服务人员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关服务。在重大会议及大型活动期间，对辖区重点部位和场所进行安全防范、防止和制止不遵守交通规则的行为，在工作时间内进行巡逻，维护交通秩序（主要辖区在六环路以西，南环路南北两侧及顺福路以东、潮白河南侧，辖区内中小学幼儿园10家，实际经营企业900余家，未拆迁行政村4个，外加北兴村陈家园子等，三个社区和临河回迁社区）进行巡逻、维护秩序及镇政府交给的临时性工作。按照政府的工作部署，合理配置人员力量，加强交通巡逻，妥善处置各类突发事件，确保地区社会面交通稳定。

（二）服务内容

1、道路停车秩序管理，派驻专业人员20人，具体包括：（1）镇域内学校门口及周边道路（2）二三产业基地内道路（3）镇域内重点路段路口等，管理日常

巡查情况，处理突发事件，同时负责监督马路乱停放私家车行为、交通指挥、控制拥堵、巡查检查等，保证道路有序畅通，负责配合政府联合执法工作。

2、大型机动车、运输车管控，派驻专业人员 5 人，具体包括：加强街区街道地查，对地铁站周边乱停车辆进行管理，做到停车有序畅通，保证地铁站行人出入安全，并对大型物流企业的大型机动、运输车等车辆单位做好交通安全宣传工作。

3、公共安全巡查治理，派驻专业人员 5 人，具体包括：对镇域内安全隐患进行巡查治理。

4、在合同期内，依照甲方需要，就设置临时居住停车区域、泊位，向甲方提供书面专业咨询意见。

5、在合同期内，依照甲方需要，统计居住小区停车自治设置的停车泊位情况，并形成书面报告文件。

6、完成甲方交给的临时性工作。

（三）服务标准

1、道路交通秩序管理标准

（1）保证早 7:30 到晚 19:00 止岗位人员随时巡查在岗。

（2）如遇重大活动事项或临时调动安排，按照甲方要求及时调动、增加工作人员上岗就位，以保证活动事项正常有序进行，且不增加服务费。

（3）保证学生上下学期间有人护送过马路，确保周边无乱停车、占道经营现象，确保交通秩序良好。

2、道路巡查治理标准

（1）确保无安全隐患车辆。

(2) 全年常态化，特别是对风、沙、雨、雪、雾的天气进行重点时段管理。如有临时调动安排，会及时调动、增加工作人员上岗就位，以保证及时高效完成任务。

(3) 保证 24 小时全天化管理。

3、大型机动车、运输车管控标准

(1) 车辆管控：加强街区街道巡查，对地铁站周边乱停车辆进行管理，做到停车有序畅通，保证地铁站行人出入安全，并对大型物流企业的大型机动车、运输车等车辆货物源头单位做好交通安全宣传工作。

(2) 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为依托，对进入仁和镇的违法运输倾卸垃圾的各种车辆给予制止，及时向上级汇报；做好环境宣传工作。

(3) 保证 24 小时全天化管理。

4、公共安全巡查治理标准

(1) 加大镇级主要街道及村内巡逻力度，对可疑人员、车辆及时疏散，保证村民所需要的稳定的外部环境和秩序。

(2) 对仁和镇内安全隐患做到早发现、早排除，及时上报，及时解决。

(3) 对镇内的其他安全隐患也不容忽视，特别是消防工作，是安全工作的重中之重，在完成上述几项工作的同时为甲方分忧，和各部门搞好协调，为消防工作献计献策。

(4) 保证 24 小时全天化管理。

三、甲方的权利与义务

(一) 甲方按照乙方服务范围、内容、及标准（合同第二条）进行监督、检查。

(二) 乙方未按合同标准作业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。

(三) 甲方应尊重乙方服务，为乙方的工作创造良好条件。

(四) 因乙方的服务或服务人员不能使甲方满意，甲方可以向乙方提出整改意见或要求换人。

(五) 对乙方的合理化建议甲方应当予以采纳，并协调乙方与甲方各部门的关系，配合乙方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和矛盾。

(六)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乙方各项服务费用。

四、乙方的权利与义务

(一) 乙方应确保工作质量，严格执行工作标准，根据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及考核结果进行整改。

(二) 乙方应根据甲方需求，提供符合要求的人员，对甲方不满意的人员及时进行调整。

(三) 乙方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进行作业，如遇影响作业的外界因素，甲方应负责进行协调。

(四) 乙方服务人员应尊重甲方的领导和同事，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，礼貌热情的为甲方提供服务，严禁发生违规违纪行为。

(五) 乙方人员应统一着装。

(六) 乙方享有获得相应服务报酬的权利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(一) 乙方未能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工作的，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。

(二) 乙方不得在开展工作中出现违法、违规、违纪的操作，否则，乙方除赔偿由此给甲方或相关方造成的损失外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。

(三)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分包或转包本合同下的工作, 否则,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, 并且, 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, 由乙方全部赔偿。

(四) 若本项目在签订合同后, 由于种种客观原因及不可抗力因素引起的不能继续履行的, 自甲方向乙方送达合同解除通知之日起合同解除。

六、服务费用支付方式与期限

(一) 费用金额

每年项目服务费用 3500000 元, 两年共计 7000000 元。

(二) 支付比例

甲乙双方接到中标通知书后, 签订正式协议, 服务费按季度支付, 具体支付比例如下:

- 1、2023 年 2 月 28 日前支付乙方服务费 875000 元, 2023 年 5 月 31 日前支付乙方服务费 875000 元; 2023 年 8 月 31 日前支付乙方服务费 875000 元, 2023 年 11 月 30 日前支付乙方服务费 875000 元。
- 2、2024 年 2 月 28 日前支付乙方服务费 875000 元, 2024 年 5 月 31 日前支付乙方服务费 875000 元; 2024 年 8 月 31 日前支付乙方服务费 875000 元, 2024 年 11 月 30 日前支付乙方服务费 875000 元。

注: 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提供等额正规发票,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七、交通安全管理站考核制度

- 1、仁和镇每年以交通亡人指标 80% 为基准, 交通亡人多 1 人, 从年服务费中扣除壹万元, 交通亡人少 1 人, 奖励壹万元。

- 2、仁和镇辖区内每发生一起2人及以上交通亡人事故，扣除年服务费1%。
- 3、因交通管理站安全员自身素养问题为仁和镇造成负面舆情，发生一次扣除年服务费1%。
- 4、甲方有权根据上述约定对乙方进行考核，并根据考核结果在第四期、第八期应付服务费中直接扣除或补足。

八、争议解决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，应当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可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九、不可抗力

因不可抗力（洪水，地震、疫情或其他不可预见原因等）不能履行合同的，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，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，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，不能免除违约责任。

十、合同份数及效力

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十一、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此页无正文。



甲方（盖章）：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人民政府

地 址：北京市顺义区顺平路9号

代表人：

电 话：

开户行号：

账 号：11121301040008993

日 期：2023 年 2 月 22 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北京捷迅恒通物流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北京市顺义区张镇赵湘路赵各庄段11号

代表人：董磊



开户行号：313100020036

账 号：77040122000113665

日 期：2023 年 2 月 22 日

